

论生活世界的和谐建构

鹿 林

(河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 要:生活辩证法是人的现实生活辩证发展的内在规律,人类生活世界在生活辩证法的支配下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冲突和悖论的生成、发展和扬弃。为了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消除生活世界的矛盾、冲突和悖论,建构生活世界的良好秩序,就必须以和谐为根本宗旨,深刻理解和谐的存在论本质,按照生活辩证法的客观要求,尊重现实生活中的差异和多样,实现多元生活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兼容,从而达到彼此的共生与共赢。

关键词:生活世界;和谐;生活辩证法;关系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04(2014)01-0005-05

“和谐”应当成为人们创造和建构生活世界的根本宗旨,但和谐一定是在关系中的和谐。笔者试图从关系存在论出发,按照生活辩证法的客观本性,全面阐释和谐作为一种关系性价值的实质,揭示和谐本质上是关系存在论意义上的各种生活要素之间通过共生、相互作用而达成的协调、稳定、安宁、有序的状态,是一种以差异性为基础的多样性的协调统一。多元生活主体只有通过合作与兼容,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和谐,即彼此的共生与共赢。超越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的精神上的心与心的默契是和谐的至高境界。

一、生活世界建构的根本宗旨:和谐

从根本上说,生活的美好、幸福意味着生活存在着良好的秩序,意味着生活世界中各种生活要素如自然、社会、他人、自身根据各自的自然本性存在着良好的关系。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自然中,事物总是被安排得最好”相反,“如果所有事物中最大、最高贵的事物竟听命于运气,那就同事物的秩序相反了”[1](P23)。因此,追求和创造幸福的生活,本质上就意味着创造生活世界的良好秩序,就意味着必须根据各生活要素的自然本性,按照生活辩证法的客观要求,把它们有机地协调统一起来。因此,真正说来,生活世界的创造和建构客观地涉及各种复杂的问题,如何遵循生活自身的辩证发展,协调各种生活要素,如自然、社会、他人、自身之间的关系,塑造生活世界的良好秩序,避免和化解各种生活要素之间的混乱、无序和冲突,是生活主体需

要解决的重大的、根本的问题。不言而喻,生活世界的良好秩序本身就是一种最高的价值、最高的善。人类长期实践的历史证明,这种反映生活世界良好秩序的最高价值就是“和谐”。如果说,幸福是生活主体的主体性体验,那么,和谐则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存在状态。当然,和谐并非一种静止的状态,相反,它是生活在辩证发展的过程中各种生活要素按照其自身本性必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形成的一种动态的张力状态。

众所周知,“和谐”本质上是个音律问题。然而,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人们对自然秩序或宇宙秩序问题的思考,最初无不都从音律上的和谐得到启发。例如,古希腊以数目为万物本原的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通过研究和声的比例和属性与数目之间的关系,使宇宙的各部分符合于一个完整秩序,并认为“整个的天是和谐的,是数目”[2](P39)。在中国,“和”字最早出现在甲骨文中,而在春秋之际,则直接出现了“和”与“谐”的对举:“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左传·襄公十一年》)在《礼记·中庸》中,孔子的后人子思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至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不难看出,“中”与“和”就是天下万物的根本,是最普遍的准则,只有达到了“中和”的境界,天地万物就能够各得其位,就能够发育生长。如果在社会生活中,则意味着只有和谐才能保证人们之间的

收稿日期:2013-03-18

作者简介:鹿林(1973-),男,河南沈丘人,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副主任,哲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近现代西方哲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生活辩证法研究”(2010-GH-085)。

合作的最大化和冲突的最小化。因此,和谐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最高价值,是最高善。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正如和谐本身就是各种声律之间的关系一样,生活世界的秩序和谐问题也是一个关系问题,因而必须从关系存在论的角度来思考。实际上,“关系存在论”是存在论发展的现代形态,无论是马克思或是海德格尔,实际上都已经突破传统实体存在论的狭隘视域,从事物之间的“关系”来理解世界。近年来,关系存在论已经成为解读马克思主义存在论的主要范式[3]。而关系存在论超越传统的实体存在论或物质存在论所蕴含的解释能力已经越来越得到自然科学的证明,越来越为人们所接纳和认同。日本著名新马克思主义者广松涉恰恰就是在海德格尔“此在”思想和现代科学思想的启发下去如此解读马克思存在论的[4]。事实上,由于马克思把存在论奠基于是人的现实的生活实践,更从根本上确立了科学的关系存在论,当然,如果基于多个观察视角,这种关系存在论本质上还是实践生成论,是共存存在论,是关系整体论[5]。在笔者看来,从关系存在论而言,在生活世界内部,任何生活要素,无论是自然、社会、他人或自身,都是一种关系中的存在,整体中的存在,即彼此关联着的系统性共在,而各种关系又都在人的生活实践基础上,遵循着生活辩证法,随着生活矛盾和生活问题的不断发展而生成着、发生着、演变着、消亡着,因此具有鲜明的实践生成性。显然,由于人的生活、生存和发展的实践需要,每一个被卷入生活矛盾和生活问题的生活要素都注定以其它生活要素的存在为前提,它们正是基于生活矛盾和生活问题,随着生活的辩证发展而派生着、存在着、发展着彼此间的共存共在的关系,而整个生活世界就是一个以生活要素间的彼此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复杂系统。这就启示我们,对生活世界来说,理解、把握任何问题都必须从关系存在论、关系整体论的角度着眼,相反,绝不能囿于个别生活要素的孤立存在或单方面的价值,而各种生活要素在生活世界内部构成了一个彼此相互关联着的体系,或者说,生活世界本身是一个以生活要素的相互关系为纽带的系统或整体,恰恰就是考察生活世界和谐秩序问题的最基本的前提。事实上,基于这种关系存在论的视域,就不难看出,所谓和谐就是各生活要素之间关系的和谐,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的和谐。可以说,任何生活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均是生活世界整体和谐的具体维度和体现,它们客观地构成了整个生活世界这一复杂系统、复杂整体的和谐。同时,不难理解,生活世界任何一个维度上的和谐,本质上都是生活要素共在共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存在状态,即一种不可分割的共存状态,这也说明

了,所谓和谐本质上就是事物之间、各生活要素之间通过共在共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达到的协调、稳定、安宁、有序的状态。

总之,对于生活世界的创造和建构来说,和谐理应成为人们追求的最高价值,理应成为人们思想和行动的根本宗旨。同时,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和谐本质上是关系存在论意义上的各种生活要素之间,基于生活的辩证发展,通过共在共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达到的协调、稳定、安宁、有序的状态,而生活世界的和谐建构,其实质就是重新安排和协调各种生活要素之间的关系。

二、差异与多样:和谐的前提

和谐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价值,它以各种不同生活要素的客观存在和共在为存在论前提,归根结底是一种以差异性为基础的多样性的协调统一。

作为一种关系性价值,和谐的首要前提是各种不同生活要素的客观存在。事实上,生活世界里的各种生活要素,不仅是客观存在的,容不得我们有丝毫的置疑,而且本质上也是绝不相同的,是丰富多样的,存在着同样无可置疑的差异性和多样性。显然,这一生活事实恰恰构成了我们塑造各生活要素彼此间和谐关系的前提。无数事实证明,绝对统一的一元化整体中,同质事物之间根本生成不了和谐的关系,同质事物之间能够取得一时的一致性、同一性,但无法保证长久的、持续的一致性,尤其是,由于缺乏内在的生成机制,更谈不上自身的发展和创新,相反,则会导致整体日益趋于凝滞、呆板、僵化而衰亡。可以说,这一切都是生活辩证法的客观本性使然。孔子在分析君子和小人之间的特征时强调“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实质上也就揭示了这一道理。赵汀阳强调:“对于生活世界而言,存在的多样性是每个存在能够生存的必要条件,一种存在单靠自身不可能生存,而必须与另一些存在互相配合而共存,单一性是一种存在论灾难,即所谓‘同则不继’。因此,共在(co-existence)是存在(existence)的存在论条件。”[6](P174)因此,当面对生活世界的创造和建构时,必须尊重生活辩证法的客观本性,必须尊重各种生活要素之间存在着差异性和多样性这一客观前提。

由生活辩证法决定了的事物之间“同则不继”的道理说明,真正意义上的和谐都是以事物的差异性、多样性为前提的,都是差异性基础之上的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简单的同一或整齐划一。客观而言,不同生活要素以各自的特殊性确证着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标志着彼此间的不同,然而不同本身就意味着差异性,按照生活辩证法的客观本性来说,这恰恰是塑造各生活要素彼此间和谐关系的必要条件。不可否认,多样性和差

异性并不必然地促成各种生活要素之间的和谐,如果随意、任意地安排和处置各种生活要素,很可能造成彼此间的无序、混乱和冲突,造成整个生活世界系统的紧张和瓦解。不过,由于“同则不继”的道理,既然同质的事物之间根本构成不了持续的统一与和谐,我们就应该遵循生活自身的辩证法,充分地认识差异性、多样性对塑造生活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建构生活世界和谐秩序的重要意义。

在人的共同体生活世界的创造和建构中,承认事物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归根结底就是承认在人们之间存在着价值主体的多元性和多样性,因为这是生活事实。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评普鲁士书报检查令时,曾经反问道:“我们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散发出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现着无穷无尽的色彩。”[7](P111)因而,真正说来,每一个生活主体,每一个拥有自己独立精神生活的人,他的自由思想的花朵必然呈现出独立的个性特征,不可能只呈现“唯一色彩”,而当无数人集聚到一起时,整个社会生活必然呈现出五彩缤纷、千姿百态、让人赏心悦目的丰富色彩。从本质上来说,个人精神的差异性根源于生活主体内在的价值观念,是价值观念的主体性特征让这种差异性表现得异常的鲜明。正是由于不同的生活主体拥有自己的特殊的价值观念、审美观念,他们总是以自己的价值观念、审美观念为尺度全面地衡量一切生活关系,安排和调整各种生活要素与自身的远近亲疏关系,来塑造自己的生活世界,因而使私人生活世界呈现出鲜明的个性特征、个人风格。同样,正是由于无穷多个相对独立、拥有独特风格的生活世界相互的融合和交汇,才最终创造了整个人类生活世界的丰富多彩。因此,按照生活辩证法的客观本性而言,和谐并不等同于清一色,相反,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和谐,都是基于差异性基础之上的多样性的协调统一,刻意追求整齐划一的同质共在,只能导致生活世界的凝滞、僵化与衰亡。

客观而言,任何生活主体无不存在着鲜明的差异性,而整个人类生活世界就是一个以差异性为基础而形成的复杂系统整体。这种存在论上无可置疑的特性,决定了对生活世界和谐秩序的建构必须以这些客观事实为最基本的前提。

三、合作与兼容:和谐的基础

既然整个人类就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而且每个生活要素、每个人、每个民族和国家,都存在着鲜明的差异性,整个世界呈现出丰富的多样性,为了避免由于这些差异性和多样性导致整个人类社会的混乱、无序

和冲突,最终造成各自利益的损失,甚至生命的毁灭,就必须牢固地树立一个最为普遍的观念——合作。因为只有抱着合作的意图,做出实际的行动推进合作,人们才能最终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和伤害的最小化。而为了合作,人们就必须客观地承认和尊重彼此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做到求同存异,求同尊异,甚至不仅要各美其美,而且更要美人之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差异性的互补和兼容,而不是造成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冲突和混乱。可以说,只有出于合作的意图,进行实际的合作,做到差异性和多样性的互补和兼容,才能真正地创造出整个人类生活世界的自由和谐。

但是,为了合作,就必须客观地看待和处理每个人、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等不同交往主体之间存在的差异性、多样性问题。如上所述,差异性和多样性并不必然地生成和谐,如果各个人、各个民族、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很好地兼容合作,就可能造成整个社会、整个世界更大的冲突、混乱和无序,造成合作的瓦解。赵汀阳强调:“各种存在只有互相配合才能使每个存在达到其可能的最优状态,如果仅仅多样而不能兼容合作则导致不可救药的冲突,同样是一种存在论灾难,即所谓‘争则乱’。”[6](P174)因此,对于现实多元生活主体来说,必须遵循生活辩证法的客观要求,抱着合作的良好愿望,基于合作努力开展合作,让不同生活主体存在的差异性、多样性尽可能地达到互相配合,实现兼容和互补,从而创造多样性的统一,让更多的生活要素整合、融合到一个新的最高的整体系统之中。

然而,也不可否认,并非所有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在共同合作中都能够做到互补和兼容。事实上,必须看到,合作往往不仅是不得已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合作不仅是唯一的出路,而且也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唯一出路。这样一来,为了更好地合作而不是导致合作的破裂,我就必须抱着宽容的态度容忍对方暂时还不能为我接受的差异性,做到“求同存异”。甚至当我的心胸比较开阔时,如果不涉及根本的合作原则,不触及伦理道德的底线,那么,我就理应以“求同尊异”的宽容和友好态度来善待对方。客观而言,所谓“求同存异”就是在承认对方的差异性的前提下,寻求彼此之间的共同利益。作为指导人们合作的思想原则来说,则意味着持有不同观点的生活主体之间,为了达成共识可以而且必须把不能为大家彼此认同的个别观点、私人观点暂时搁置一边,忽略不计,容许各自暂时保留。然而,“求同存异”的境界并不是最高的。实际上,“求同尊异”就超越了“求同存异”的境界,因为它不仅承认、容忍了对方的特殊性、差异性,而且还自觉地尊重这种特殊性、差异性。就解决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和多种文

明形态之间的矛盾冲突问题,阎孟伟特别强调了“求同尊异”原则对建构世界和谐秩序的重要意义。他首先区别了文化的“体”和“用”,即“体”是文化体系或文明形态的信仰核心,而“用”指文化体系或文明形态所包含的生活方式、习俗、习惯、道德、制度、法律等具体的内容。在他看来,人们应当从传统的特别看重“体”而轻视“用”的思想倾向上纠正过来。他说:“现在我们应该把谋求和谐的着眼点放在‘用’上,使那些体现在‘用’上的本来就一致的东西成为我们共同生活、和谐相处的文化准则。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体’上变相互争论为相互尊重,而在‘用’上谋求一致。这也就是本文所强调的‘求同尊异’。”[8]因此,理应着眼于合作,从尊重对方的角度来客观地看待对方的特殊性、差异性,力争谋求差异性基础上的多样性的协调统一。不过,无论是“求同存异”还是“求同尊异”都不是最高的境界,在“各美其美”基础上的“美人之美”才是最高的境界。显然,“各美其美”是对自己的充分信任,无论自己的特殊存在或者优点、长处、优势等都是具体独到的、不容置疑的价值,它们不仅构成了我与对方交往合作的前提、基础,增强了交往合作的自信,而且我坚信它们能够有益于对方。而“美人之美”则是抱着欣赏和赞美的态度来看待对方的特殊性、差异性,自觉地承认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多元、多样性事实,即尽管我相信他人的特殊性、差异性并不必然有利于我,但我相信它们是最适合于对方的,是对方生活的基本方式和根本风格。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差异性、多样性的互补和兼容,我不仅要“各美其美”,对自己的差异性的优点、优势或长处抱有充分的自信,而且要“美人之美”,欣赏、赞美甚至认同他人的优点、优势或长处。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充分地认识彼此的真正的“美”,我们才能更好地实现兼容并蓄,充分地借鉴和学习别人的长处,以改造和弥补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显然,以这种宽容的态度和博大的胸怀,没有实现不了的合作。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在交往与合作中,我并不必然地就完全尊重、认同甚至欣赏和赞美对方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如上所述,如果不违反基本的合作原则,不触及伦理道德底线,就可以为了合作而求同存异、求同尊异,甚至美人之美。但是,如果违反了基本的合作原则,触及甚至突破了伦理道德底线,那就只能导致合作的破裂和毁灭。马克思说:“即使人类的一切按其存在来说都是不完善的,难道我们因此就应该混淆一切,对善和恶、真与伪一律表示尊重吗?”[7](P165)因此,我们不可能为了合作而无原则地合作,为了兼容对方的特殊性、差异性而容忍对方作恶和造假。从根本上说,追求和谐是人们普遍的愿望,然而绝不能简单地把和谐视为弱化冲突、避免冲突和回避冲突的消极和平主

义。赵汀阳强调:“很明显,避免冲突只不过是消极地回避矛盾而不是解决矛盾,而矛盾和冲突是不可能通过回避去解决的,甚至是不可能回避的,因此,对和谐的消极理解会导致把和谐歪曲为掩盖矛盾的策略。”[7](P86)显然,退化成消极和平主义的无原则的和谐就是一种主动妥协的思想策略。它不仅意味着合作的变味,而且必将为持续的合作带来不可化解的危机和深重的灾难。

四、共生与共赢:和谐的实质

西周末年的史伯提出一个重要命题:“和实生物。”(《国语·郑语》)意思是说,只有各种不同事物或因素的和谐、融合才能化生万物。从根本上说,合作和兼容的真正目的不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和平共处,而是彼此的共生和共赢。也就是说,在合作的过程中,不仅你发展,而且我也发展,彼此各方不仅没有造成敌对和伤害,做到了伤害、冲突最小化,而且实现了各方利益的最大化。显然,这种冲突、伤害最小化而利益最大化的共生共赢式的合作,才是最高境界的合作,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

毫无疑问,“和平共处”是合作的基本前提。尽管“和平共处”的确是当代社会交往合作中值得追求的一种价值,然而它也只是对彼此各方共在共存关系的客观承认,是一个中性概念,相比着积极的交往互动的合作而言,它依然显得消极。因为,“和平共处”意味着在共同的人类社会或民族国家等共同体内部,多元生活主体能够各守其位,彼此尊重对方的地位、权利、个性、品格,做到了平等、和睦、平安、友好的相处,纵使彼此出现竞争,但并没有造成明显的敌对、冲突,或发生战争。显然,只要做到“求同存异”“求同尊异”,甚至“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就可以实现“和平共处”。然而,不发生敌对、冲突和战争显然只是合作的最低境界,还不是合作的最高境界,还没有实现合作所能够创造的积极价值。

与“和平共处”相比,实现合作各方的特殊性、差异性的互补与兼容,实现彼此的相辅相成和相得益彰,通过合作创造更高的价值,实现彼此利益的最大化和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则是合作的最高境界,而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反过来也可以说,和谐才是最高境界的合作,如赵汀阳强调:“和谐是最优化的合作。”[9](P86)实际上,和谐之所以成为最优化的、最高境界的合作,完全在于和谐意味着交往合作各方不仅实现了差异性的互补和融合,而且做到了相辅相成,呈现出相得益彰的良好状态。也就是说,彼此各方实现了良性互动,充分地利用和吸收了对方的优点和长处,实现了相互促进和共存共荣。从根本上说,这种意义上的共生、共赢,恰恰体现了共产主义的真正意蕴。因此,

共生、共赢的合作体,就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0](P294)。毫无疑问,不仅使生命永葆青春,而且通过吸收新鲜血液和营养不断创新、发展、壮大,是每一个合作方都渴望的理想目的。因此,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和谐才是一种最值得追求和向往的合作,才是生活的美好、最幸福的状态。毫无疑问,这也就是人们普遍向往和追求的共产主义理想境界。

不容忽视的是,利益和价值的最大化,并不单单指物质利益,还客观地包括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我们无权否定政治利益、精神利益,尤其要看到,精神利益会往往比物质利益更重要。赵汀阳强调:“社会中许多根本冲突是心的冲突而不是利益冲突,而且没有理由证明物质利益比精神价值更重要。”[11](P300)事实上,“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裴多菲的这一伟大诗篇,已经为我们清楚地阐明了精神利益远比物质利益和生命更重要的道理。在现代社会中,在国际政治活动中,政治利益往往比物质利益、经济利益更重要,这已是一个世人皆知的大道理。因此,人与人的和谐,其最高的境界是心与心的和谐,即政治层面特别是精神层面的和谐[12]。从根本上说,心与心的和谐是不同的生活主体交往互动从而形成一个合作体、共同体,构成一个共同的生活世界的最终标志。

然而,心与心的和谐还不是最高层次的融合。心与心之间最高境界的融合,表现为“万众一心”,表现为他人已经与我“一条心”,表现为彼此间做任何事情都是“一心一意”,对方的言行举止无不是我的心随意到。不难理解,这种境界上的心与心的融合互动所能表现的恰恰就是他人已经成为我的一部分,他人的存在本质上就是我的存在,他人的生活就是我的生活,甚至他人生命的终结意味着我的部分生命的终结,意味着我的某些生活意义的消亡,而他人的任何一个生活创造,本质上就彰显着我对自身生活世界的拓展,意味着我对自身生活意义的丰富和创造。可以说,这种心与心彼此和谐意义上的合作,已经超越了合作的狭隘意义,它本质上就是“一条心”地去思想和行动。显然,在这种境界里,彼此之间的利益是共同的、一致的,甚至就是同一的,人们之间化身为一个整体,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各人之间不仅心心相印,心有灵犀,能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推己及人,而且实现了交往合作“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理想状态。当然,心与心的默契和融合,并不意味着否定了各生活主体的独立存在和自由,而只是意味着在建构共同体生活世界的活动中,实现了心灵自由基础上的价值认同和行动一致。

总之,共生与共赢才是和谐的最高境界,尤其是超越物质利益、政治利益之上的精神利益的共生与共赢,即心与心之间的默契与融合,是和谐的至高理想境界。

参 考 文 献

- [1]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2]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3]高云涌. 马克思辩证法:一种关系间性的思维方式[J]. 天津社会科学, 2008, (3).
- [4]张一兵, 广松涉. 关系存在论与事的世界观[J]. 哲学动态, 2002, (8).
- [5]罗嘉昌, 张昌盛. 视角变换中的世界的显现:从关系实在论到关系整体论[J]. 天津社会科学, 2010, (6).
- [6]赵汀阳. 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A]. 赵汀阳. 每个人的政治[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8]阎孟伟. 求同尊异——构建和谐世界的一个可能的原则[J]. 江海学刊, 2007, (4).
- [9]赵汀阳. 普遍价值和必要价值[A]. 赵汀阳. 每个人的政治[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11]赵汀阳. 坏世界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2]焦娅敏. 社会冲突理论对正确处理我国社会矛盾的启示[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

(责任编辑 辛世俊)